

## 温州市中央绿轴 G-24b-3 地块配套工程土壤污染状况 初步调查报告项目公示

温州市城市中央绿轴 G-24b-3 地块位于温州市鹿城区，南侧为月落垟路，北侧为 G-24a 地块（大发都会道一号），东侧为 G-24b-2 地块小学，西侧为府东路，占地面积为 4392m<sup>2</sup>（合 6.588 亩）。根据《温州市中央绿轴 G-24b-1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》，G-24b-3 规划用地类型为二类服务用地（R22），属于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36600-2018）规定的的第一类建设用地。

本地块土壤检测项目为 pH、水分、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控值基本项目》（GB36600-2018）基本项目、石油烃（C<sub>10</sub>~C<sub>40</sub>）、氯丹、滴滴涕、敌敌畏、硫丹、七氯、六六六和六氯苯等共 56 项指标。地下水检测项目为 pH、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控值基本项目》（GB36600-2018）基本项目、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推荐补充指标、石油烃（C<sub>10</sub>~C<sub>40</sub>）、锌、氯丹、滴滴涕、敌敌畏、硫丹、七氯、六六六和六氯苯等共 61 项指标。

本地块共布设土壤采样点 5 个，地下水检测井 3 个，送检 20 个土壤样品和 5 个地下水样品。

本地块内土壤样品，除 pH 外，检出了 9 项指标，分别为石油烃（C<sub>10</sub>~C<sub>40</sub>）、六价铬、铅、铜、铬、镍、锌、总砷、总汞，所有检出项值均未超出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36600-2018）第一类用地筛选值。地块内地下水，除 pH 外，共检出 5 项指标，分别为苯胺、砷、铜、锌、镍。砷、铜、锌、镍检出值低于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III类水限值，苯胺检出值低于《美国 EPA 通用土壤筛选值》地下水筛选值，地下水质量符合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III类水标准。

温州市城市中央绿轴 G-24b-3 地块土壤检出指标结果未超过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36600-2018）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。依据《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（GB 36600—2018）》、《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部令 42 号）和《浙江省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浙环发〔2018〕7 号）的要求，温州市城市中央绿轴 G-24b-3 地块土

壤环境质量满足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36600-2018）第一类用地要求，可作为二类服务用地（R22）开发利用。